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

(I) 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

(II) VIBRANT YOU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該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丙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權，佔目標公司甲全部股權；及(ii)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最高為人民幣55,000,000元，將以現金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買方甲)

通和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乙)

奚本葉先生(賣方甲及擔保人甲)

王艷女士(賣方乙及擔保人乙)

黃善春先生(擔保人丙)

成益有限公司(賣方丙)

Perennial Fortune Limited(賣方丁)

本公司

主體事項：

待售股權

待售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權指目標公司甲之全部股權，其中2.80%及97.20%分別由賣方甲及賣方乙（賣方甲之配偶）擁有。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20%及80%分別由賣方丙及賣方丁擁有。賣方丙由擔保人丙全資擁有，而賣方丁分別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擁有60%及40%。

代價

代價最高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8,7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甲及賣方乙（或彼等之代名人）；
- (ii) 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透過向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869,565股代價股份（即禁售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人民幣0.368元（相當於根據該協議的0.46港元）；及
- (iii) 合共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約57,500,000港元）將按發行價人民幣0.368元（根據該協議，相當於0.46港元）向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代價股份（即託管代價股份）支付，該等股份於完成交易時將由本公司託管持有。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下列各項：

- (i) 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ii) 代價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之約10倍市盈率，介於從事與目標公司相似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盈率範圍內，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及提供軟件實施、維護及支援服務。

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介於約6倍至47倍。

(iii) 下文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禁售代價股份受禁售期所限。託管代價股份（包括第一批託管代價股份及第二批託管代價股份）之股票及相關託管文據將分別於達成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時發放予賣方（或彼等之提名人）。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合計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875,000港元），即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即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根據該協議，為釐定是否達成保證溢利總額，買方將促使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盡快向賣方提交目標公司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實際合計溢利根據以下算式計算：

實際合計溢利 = 目標公司甲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目標公司乙之經審核
(人民幣) 綜合除稅後純利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低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補償額（「二零一五年補償」）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人民幣19,514,000元 (附註1)}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一}}{\text{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frac{\text{實際合計溢利}}{\text{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

附註1：該金額佔代價總額約35.48%（即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佔保證溢利總額之概約比例）。

而：

- (1) 倘二零一五年補償等同或少於人民幣10,514,000元（即第一批託管代價股份乘發行價），二零一五年補償須透過下述方式扣減相關第一批託管代價股份以作補償：

$$\text{將扣減之第一批託管代價股份} = \frac{\text{二零一五年補償}}{\text{發行價}}$$

- (2) 倘二零一五年補償超過人民幣10,514,000元（即第一批託管代價股份乘發行價），人民幣10,514,000元之二零一五年補償將透過扣減全部第一批託管代價股份以作補償，而任何超出金額將由賣方以現金支付，惟以人民幣9,000,000元為上限。
- (3) 為免生疑，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超過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則第一批託管代價股份數目不會調整。
- (4) 為免生疑，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實際合計溢利為負數，則應視之為零。
- (5) 根據該協議，匯率將為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低於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補償額（「二零一六年補償」）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人民幣35,486,000元 (附註2) }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 \text{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text{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附註2：該金額佔代價總額約64.52%（即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佔保證溢利總額之概約比例）。

而：

- (1) 倘二零一六年補償等同或少於人民幣35,486,000元（即第二批託管代價股份乘發行價），二零一六年補償須透過下述方式扣減相關第二批託管代價股份以作補償：

$$\text{將扣減之第二批託管代價股份} = \frac{\text{二零一六年補償}}{\text{發行價}}$$

- (2) 為免生疑，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超過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則第二批託管代價股份數目不會調整。
- (3) 為免生疑，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實際合計溢利為負數，則應視之為零。
- (4) 根據該協議，匯率將為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

本公司將就履行溢利保證及其任何其他重大發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有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其顧問或代理人對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進行財務及法律事項等之盡職調查之結果令買方滿意；

- (b) 相關賣方已取得與本次賣出待售股份相關的所有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必須的授權、批文、同意、批准、豁免及許可且並無遭到任何撤回；
- (c) 相關賣方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d) 自該協議日期以來，任何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相關賣方及該等擔保人已簽訂內容與形式令相關買方滿意的有關不競爭的協議或承諾函；
- (f)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已與該等公司簽訂內容與形式令買方滿意的僱傭和／或服務協議，且僱傭期限和／或服務期限不少於三年；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 (h) 買方甲已經在中國政府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成為目標公司甲的全資股東；
及
- (i) 相關賣方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甲的最新、準確及完備的重大固定資產清單，且與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固定資產清單比較，當中並無任何一項固定資產變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除第(d)及(f)項條件外，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並無意豁免任何相關條件。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均會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屆時，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申請

根據該協議，最多135,869,565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30%，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後發行該等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人民幣0.368元(相當於根據該協議的0.46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530港元折讓約13.21%；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518港元折讓約11.20%；
- (i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531港元折讓約13.37%；及
- (iv) 每股資產淨值0.6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45,96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968,380,284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31.34%。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表現，以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全部135,869,565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93,676,056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目標公司甲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金融界之企業軟件及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目標公司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相當於約7.75港元)之普通股，當中合共125股普通股已發行，其中100股普通股為已繳足，而餘下25股普通股則預期於完成日期前繳付。目標公司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奧拓思維軟件(香港)有限公司(「**奧拓思維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奧拓思維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00股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組成100港元股本。奧拓思維香港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及銷售電子產品及設備業務。

根據相關賣方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乙之綜合管理賬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即目標公司乙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錄得綜合淨虧損23,980港元。目標公司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76,800港元。

下文載列相關賣方所提供之目標公司甲之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125,915元 (相當於約 157,394港元)	人民幣299,123元 (相當於約 373,904港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125,339元 (相當於約 156,674港元)	人民幣298,362元 (相當於約 372,953港元)

根據相關賣方所提供之目標公司甲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680,038元(相當於約7,100,048港元)。

賣方之資料

賣方丙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擔保人丙全資擁有。賣方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丁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擁有60%及40%權益。賣方丁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短期融資服務；(ii)物業投資；及(iii)中國及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買方甲為外商獨資企業，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買方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之因由

鑑於類金融行業之市場潛力龐大，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不但反映本集團於中國類金融行業擴充業務之決心，亦為本集團進軍及投入軟件開發市場之良機。此外，目標公司可自行申請新軟件產品牌照，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機會。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軍中國的小額貸款融資軟件開發行業，令其於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未來發展更為多元化並產生協同效益。董事亦已計及賣方就未來兩年提供保證溢利。考慮到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倘有關溢利保證於日後實現，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交易後並假設已發行及配發最多135,869,565股代價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並假設 已發行及配發最多135,869,565股 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附註1)	112,076	0.01	112,076	0.01
戴迪先生(附註2)	174,200,000	17.99	174,200,000	15.78
戴皓先生及靳宇女士 (附註3及4)	93,800,000	9.69	93,800,000	8.49
賣方	—	—	135,869,565	12.30
公眾股東	700,268,208	72.31	700,268,208	63.42
總計	968,380,284	100.00	1,104,249,849	100.00

附註：

1. 黃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36,4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之唯一董事)實益全資擁有之明基國際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國際所持有之75,676股股份之權益。
2. 戴迪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Exuberant Global Limited於174,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戴皓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於2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靳宇女士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ustling Capital於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之2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	指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金額下限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875,000港元)，由賣方與該等擔保人擔保及保證
「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指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金額下限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由賣方與該等擔保人擔保及保證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及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與擔保人丙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或豁免)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任何日期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文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8,750,000港元)(可根據該協議予以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價股份」	指	合共125,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發行後由本公司託管持有，為第一批託管代價股份及第二批託管代價股份之總計
「第一批託管代價股份」	指	託管代價股份中之28,570,652股代價股份，將於發行後由本公司託管持有，並將於達成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後發放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93,676,05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甲」	指	賣方甲
「擔保人乙」	指	賣方乙
「擔保人丙」	指	黃善春先生，為賣方丙之唯一股東
「該等擔保人」	指	擔保人甲、擔保人乙及擔保人丙之統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0.368元(相當於根據該協議的0.46港元)
「禁售代價股份」	指	須受限於禁售期之10,869,565股代價股份
「禁售期」	指	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之禁售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或買方與賣方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買方甲」	指	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乙」	指	通和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之統稱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甲之全部股權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託管代價股份」	指	託管代價股份中之96,429,348股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由本公司託管持有，並將於達成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後發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之統稱
「目標公司甲」	指	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2.80%及97.20%
「目標公司乙」	指	Vibrant You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丙及賣方丁分別擁有20%及80%
「保證溢利總額」	指	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之統稱
「賣方甲」	指	奚本葉先生，目標公司甲2.80%股權及賣方丁60%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賣方乙」	指	王艷女士，賣方甲之配偶，並為目標公司甲97.20%股權及賣方丁40%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賣方丙」	指	成益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乙已發行股本20%之擁有人；擔保人丙為賣方丙之唯一股東
「賣方丁」	指	Perennial Fortune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乙已發行股本80%之擁有人；賣方丁分別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擁有60%及40%權益
「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及美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所用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